

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龙角管[2006]111号

关于中外合资“福建华发包装有限公司”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华发(福建)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司(下简称甲方)所报拟与华发包装集团有限公司(下简称乙方)合资创办“福建华发包装有限公司”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,经审核同意,现就项目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合资企业名称:福建华发包装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:龙海市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吴宅工业园

二、项目总投资1500万美元,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,其中:甲方以人民币出资折312万美元,占注册资本52%;乙方出资288万美元,占注册资本48%。

三、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:纸板及相关纸制品生产。年产值3亿元人民币。产品70%外销,企业外汇自求平衡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及承担亏损与风险。

五、合资经营年限为50年。